

尖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

1. 订定目的

为强化本公司治理并健全风险管理作业，以合理确保公司目标之达成与永续经营发展，特订定本政策与程序规范。

2. 依据

依据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之「公开发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处理准则」及证交所「上市上柜公司风险管理实务守则」相关条文制定本政策与程序。

3. 风险管理目标

风险管理之目标旨在通过完善的风险管理架构，考量可能影响公司目标达成之各类风险加以管理，并透过将风险管理融入营运活动及日常管理过程，达成以下四大目标：实现企业目标、提升管理效能、提供可靠信息、有效分配资源。

4. 风险治理与文化

4.1 建置完善的风险治理与管理架构：

考量公司规模、业务特性、风险性质与营运活动，建置完善的风险治理与管理架构，透过董事会、功能性委员会及高阶管理阶层的参与，使风险管理与公司之策略、目标产生连结，定调公司重大风险项目，提升风险辨识结果之全面性、前瞻性与完整性，并向下宣导及展开对应之风险控管与因应，以合理确保公司策略目标之达成。

4.2 深化风险文化：

推动由上而下的风险管理文化，透过治理单位与高阶管理阶层明确的风险管理声明与承诺、设置并支持风险管理单位、提供全体员工风险管理相关专业训练等方式，将风险管理意识融入至日常决策及营运活动中，形塑全方位的企业风险管理文化。

4.3 提供足够资源与支持：

风险治理与管理单位应重视与支持风险管理，提供适切资源使其有效运作，并对风险管理有效运作负责。

4.4 整合与协调：

推动风险管理应整合公司内各单位职责，全体共同推动执行，通过各单位间之沟通、协调与联系，落实整体业务之风险管理。

5.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与职责

本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与相关职责如下：

5.1 董事会：

5.1.1 核定风险管理政策、程序与架构；

5.1.2 确保营运策略方向与风险管理政策一致；

5.1.3 确保已建立适当之风险管理机制与风险管理文化；

5.1.4 监督并确保整体风险管理机制之有效运作；

5.1.5 分配與指派充足且適當之資源，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5.2 企业永续暨风险管理委员会：

- 5.2.1 审查风险管理政策、程序与架构，并定期检讨其适用性与执行效能；
- 5.2.2 核定风险胃纳（风险容忍度），导引资源分配；
- 5.2.3 确保风险管理机制能对应公司所面临之风险，并融合至日常营运作业流程中；
- 5.2.4 核定风险控管的优先级与风险等级；
- 5.2.5 审查风险管理执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议，并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会报告；
- 5.2.6 执行董事会之风险管理决策。

5.3 功能推动小组：

- 5.3.1 拟订风险管理政策、程序与架构；
- 5.3.2 拟订风险胃纳（风险容忍度），并建立质化与量化之量测标准；
- 5.3.3 分析与辨识公司风险来源与类别，并定期检讨其适用性；
- 5.3.4 定期（至少一年一次）汇整并提报公司风险管理执行情形报告；
- 5.3.5 协助与监督各部门风险管理活动之执行；
- 5.3.6 协调风险管理运作之跨部门互动与沟通；
- 5.3.7 执行企业永续暨风险管理委员会之风险管理决策；
- 5.3.8 规划风险管理相关训练，提升整体风险意识与文化。

5.4 各营运单位：

- 5.4.1 负责所属单位之风险辨识、分析、评量与回应，必要时建立相关危机管理机制；
- 5.4.2 定期提报风险管理信息予功能推动小组；
- 5.4.3 确保所属单位风险管理及相关控制程序有效执行，以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6. 风险管理程序

风险管理程序包括各项风险之辨识与分析、评量与回应、监督与审查。各营运单位依照 TOP-DBTT-QP-AD-46 营运持续管理程序进行营运冲击分析之结果及拟定的营运持续计划，亦可作为风险管理程序之参考信息并将之归纳融入整体风险管理程序之中。

6.1 风险来源与类别可大致归纳为以下构面，主要包含：

- 6.1.1 营运风险：组织架构调整、销货/采购、生产、工安、环安、产品质量管理、设备设施维护、人才管理等对公司造成影响的风险。
- 6.1.2 财务风险：资产评估、会计政策、汇兑风险、投资风险、资金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避险操作等造成可能损失之风险。
- 6.1.3 信息风险：信息系统或架构无法确保信息之机密性、完整性与可用性，以及资安漏洞而造成可能之损失。
- 6.1.4 危害风险：指事件单次及/或猝然发生并对公司带来负面影响，例如：火灾、地震、台风、传染性疾病等衍生的人机连环之冲击。
- 6.1.5 法遵风险：未能遵循相关法规或契约本身无法约束交易对象依照契约履行，而可能衍生财务或商誉损失之风险。

6.1.6 其他风险：指上述以外之其他风险。

6.2 风险辨识

6.2.1 各营运单位应依据公司策略目标及董事会核定之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就其所属单位之短、中、长程目标与业务执掌进行风险辨识。

6.2.2 风险辨识宜采用各种可行之分析工具及方法，依据以往经验及信息，并考量内/外部风险因子、利害关系者关注重点等，全面辨识可能导致公司目标无法达成、造成公司损失或负面影响之潜在风险事件。

6.3 风险分析

各营运单位应针对已辨识出之风险事件，考量现有相关管控措施之完整性、过往经验、同业案例等，分析其发生机率及影响程度，据以计算风险值。

6.4 风险评量

6.4.1 各营运单位应依据风险分析结果，对照经企业永续暨风险管理委员会核定之风险胃纳，依据风险等级规划与执行后续风险回应方案。

6.4.2 风险评量的目的是提供企业作为决策之依据，透过将风险分析结果与风险胃纳加以比对，决定需优先处理之风险事件，并作为后续拟订回应措施选择之参考依据。

6.5 风险回应

6.5.1 各营运单位针对风险响应应订定相关处理计划。确保相关人员充分理解与执行。

6.5.2 应考量企业策略目标、内/外部利害关系人观点、风险胃纳及可用资源，来择定风险回应方式，使风险回应方案在实现目标与成本效益之间取得平衡。

6.6 风险监督与审查

6.6.1 各营运单位相关风险分析与评量结果应确实记录，并据以拟定风险响应处理计划。相关纪录及处理计划经各营运单位主管复核后，交功能推动小组汇整提报企业永续暨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查核定。

6.6.2 为确保各类风险于可控范围，应由功能推动小组会同各营运单位持续监控，定期检视审查其风险处理计划的执行状况与有效性，并将相关审查结果纳入绩效衡量与报告事项中。

6.6.3 企业永续暨风险管理委员会应每年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年度风险管理目标及风险管理执行情形，以协助董事会并确保整体风险管理机制有效运作。

7. 风险报导与揭露

7.1 风险纪录：

风险管理执行之过程及其结果均应通过适当的机制进行纪录、审查与报告，并妥善留存备查，包含风险管理流程中之风险辨识、风险分析、风险评量、风险回应措施、相关信息来源及风险评估结果等。

7.2 风险报道：

7.2.1 功能推动小组应汇整各单位所提供之风险信息，定期出具风险管理相关报告予企业永续暨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董事会，并建置动态管理与报道机制，以确实督导风险管理之有效执行。

7.2.2 公司应考量不同利益相关方及其特定的信息需求和要求、报道的频率与时效性、报道方法、信息与组织目标和决策的相关性进行动态报道，以协助高级管理阶层和治理单位进行相关风险决策并履行其风险管理职责。

7.3 资讯揭露：

应于公司网站或公开信息观测站中揭露下列风险管理相关信息，提供外部利害关系人参考，并持续更新。具体应揭露项目包含：

7.3.1 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

7.3.2 风险治理与管理组织架构；

7.3.3 风险管理运作与执行情形（包含向董事会及委员会报告之频率与日期）。

8. 附则

8.1 功能推动小组应依据公司内/外在环境之变迁，据以检讨改善本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俾确保该制度之设计与执行持续有效。

8.2 本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经董事会核定后实施，修订时亦同。

8.3 本办法于中华民国一一二年八月四日制定。